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1.....

名师大讲义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李 毅[®]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1.....

名师大讲义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李 毅◎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李毅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3

(2011名师大讲义)

ISBN 978-7-5620-3842-9

I. 国… II. 李…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0251号

书 名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GUOJIFA GUOJISIFA GUOJI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842-9/D·3802
定 价	20.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鸣 谢

本套丛书在“莘莘学子”的殷切期盼中终于如期再版！这是考生的一大福音！她篇幅简练、考点明确，是一套考生运用起来得心应手的书籍。这套书凝聚了众多作者、出版者的辛勤汗水！由于他们忘我的付出、不懈的努力，终于使这套丛书得到了广大考生的认可！这里，我们衷心感谢政法英杰校长常英教授的鼎力支持！感谢政法英杰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名师团队的吴鹏老师、杨艳霞老师、杨帆老师、史飏老师、李奋飞老师、李毅老师、席志国老师、范世乾老师等的通力合作，正是由于他们的团队精神、团结协作，根据自己多年的司考辅导经验终于精心打造了这样一套对广大学员大有裨益的考试用书。

同时，政法英杰更要感谢出版者和一直支持、信任我们的广大学员，有了他们的反馈，我们才会更加有针对性的编纂教材，使该书更具权威性、精确性、实用性！有了他们，我们才会不断进步，不辜负给予我们每一份力量的学员们。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不吝指点、多提宝贵建议！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11年3月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破解?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的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是由我及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的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炼。**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易混、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 2011 年司法考试

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的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 2011 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常 英*

2011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

* 常英: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硕导,政法英杰校长,著名教育家,被誉为“民诉辅导第一人”。

目 录

序 言	(1)
-----------	-------

国 际 法

上篇 讲 义	(1)
总 论 国际法基础理论问题	(1)
分论一 国际法上的空间	(4)
分论二 国际法上的个人	(6)
分论三 国际法上的交往——外交、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	(8)
分论四 争端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与战争	(11)
下篇 考点精讲	(16)
第一部分 国际法导论	(16)
第二部分 国际法主体	(19)
第三部分 国际法律责任	(25)
第四部分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8)
第五部分 国际法上的个人	(45)
第六部分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1)
第七部分 条约法	(55)
第八部分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61)
第九部分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65)

国际私法

上篇 讲 义	(71)
总 论	(71)
分论一 国际民商事纠纷涉及的法律适用	(74)
分论二 国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方式和途径	(78)
下篇 考点精讲	(81)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概述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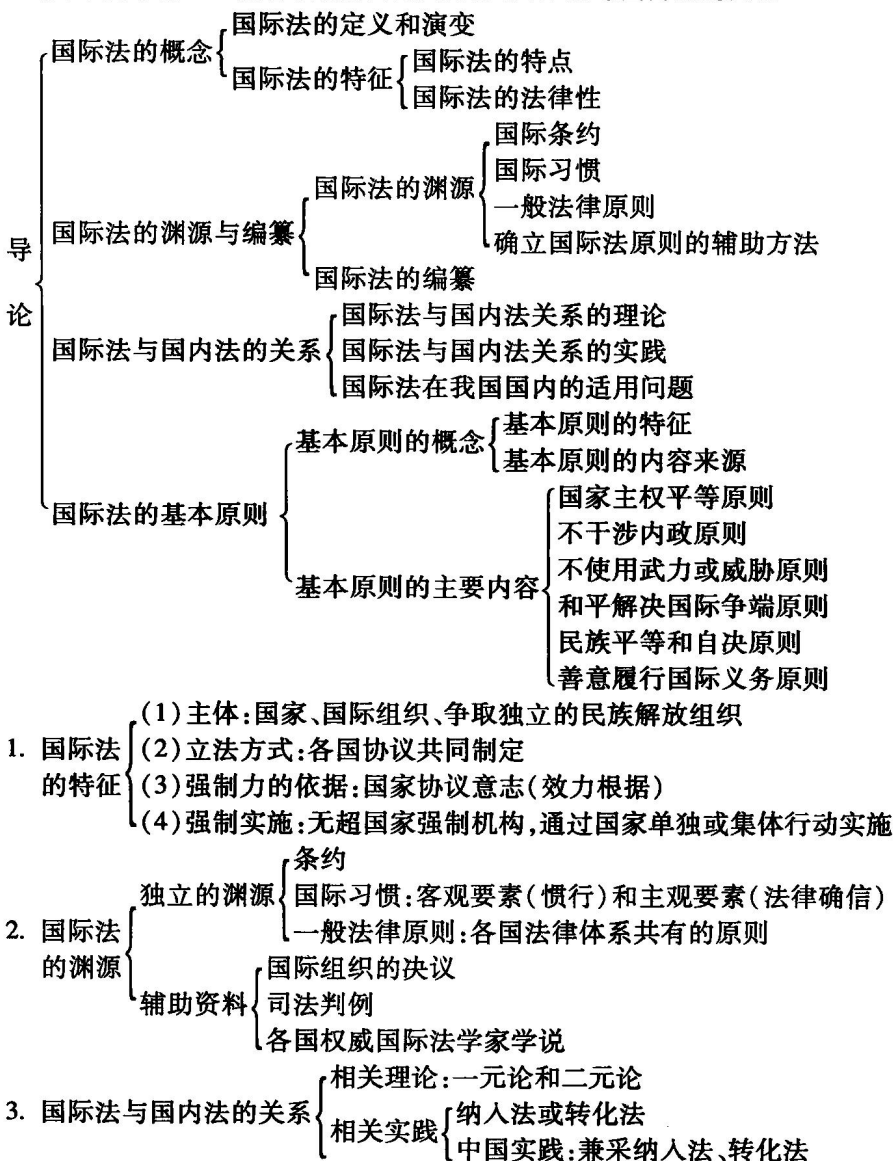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的主体	(83)
第三部分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8)
第四部分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92)
第五部分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95)
第六部分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07)
第七部分	区际法律问题	(122)

国际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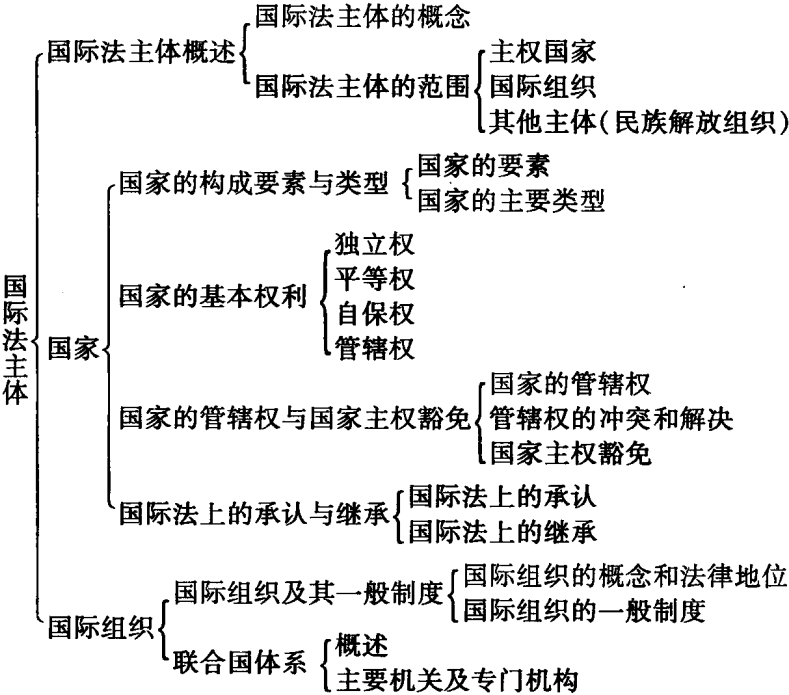
上篇	讲 义	(132)
	总 论	(132)
	分论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	(133)
	分论二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34)
	分论三 国际贸易支付	(137)
	分论四 国际贸易管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WTO 的主要制度)	(139)
	分论五 国际经济法的其它领域	(141)
下篇	考点精讲	(143)
	第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导论	(143)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	(144)
	第三部分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53)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支付	(165)
	第五部分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2)
	第六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	(179)
	第七部分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84)
附 录		(196)

总论 国际法基础理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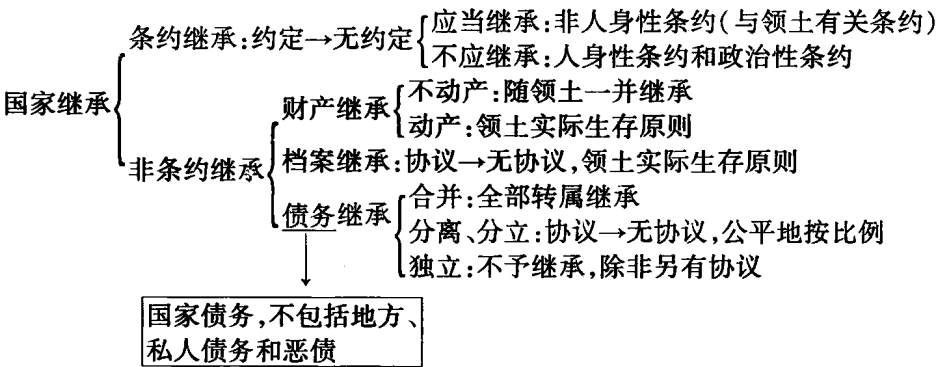
一、国际法导论——概念、特点、编纂、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一) 国际法上的继承图解



(二) 国际法的派生主体: 国际组织

1. 国际组织的表决制度(全体一致、多数同意、加权表决制、协商一致)。

机 构	表 决 制 度	
联合国大会	(1) 实行一国一票制; (2) 一般问题采用简单多数通过, 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 实践中也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3) 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 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 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安理会	(1) 程序性事项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2) 非程序性事项	“大国一致原则”: 同意票必须达到 9 票; 不得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 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3) 双重否决权	决定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 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对非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 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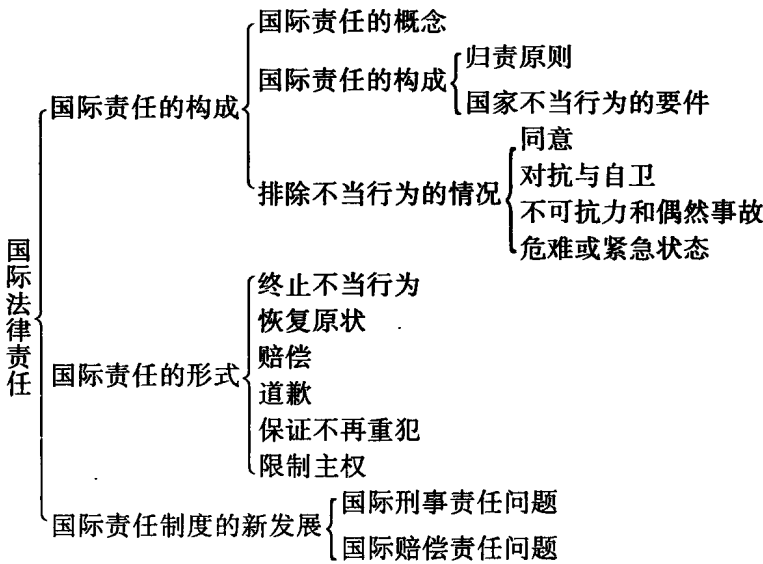
事 项	表 决 事 项 的 范 围
联合国大会的重要问题	(1) 与维持和平相关的建议;(2) 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须经选举的理事国之选举;(3) 新会员国的接纳、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开除会员国;(4) 实施托管;(5) 联合国的预算及会员国应缴会费的分摊等。 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的规则。
安理会的实质性事项	(1) 向大会推荐接纳新的会员国或秘书长;(2) 建议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3) 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通过采取行动的决议。 常任理事国可以行使否决权。

2.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特点和性质。

(1) 特点: 政府间的、成员具有普遍性的全球性国际组织, 属于调整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专门领域问题的国际组织, 不包括一般政治性、军事性的国际组织。

(2) 性质: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 并非联合国的附属机关。

三、国际法律责任



国际法律责任 { 国家不当行为的责任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1. 国家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可归因于国家、违背国际义务

2. 排除不当性的情况——不承担责任

自愿同意、对抗与自卫、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危难或紧急状态

3. 国际责任的形式 { 终止不当行为
恢复原状
道歉
保证不再重犯
限制主权

4. 国际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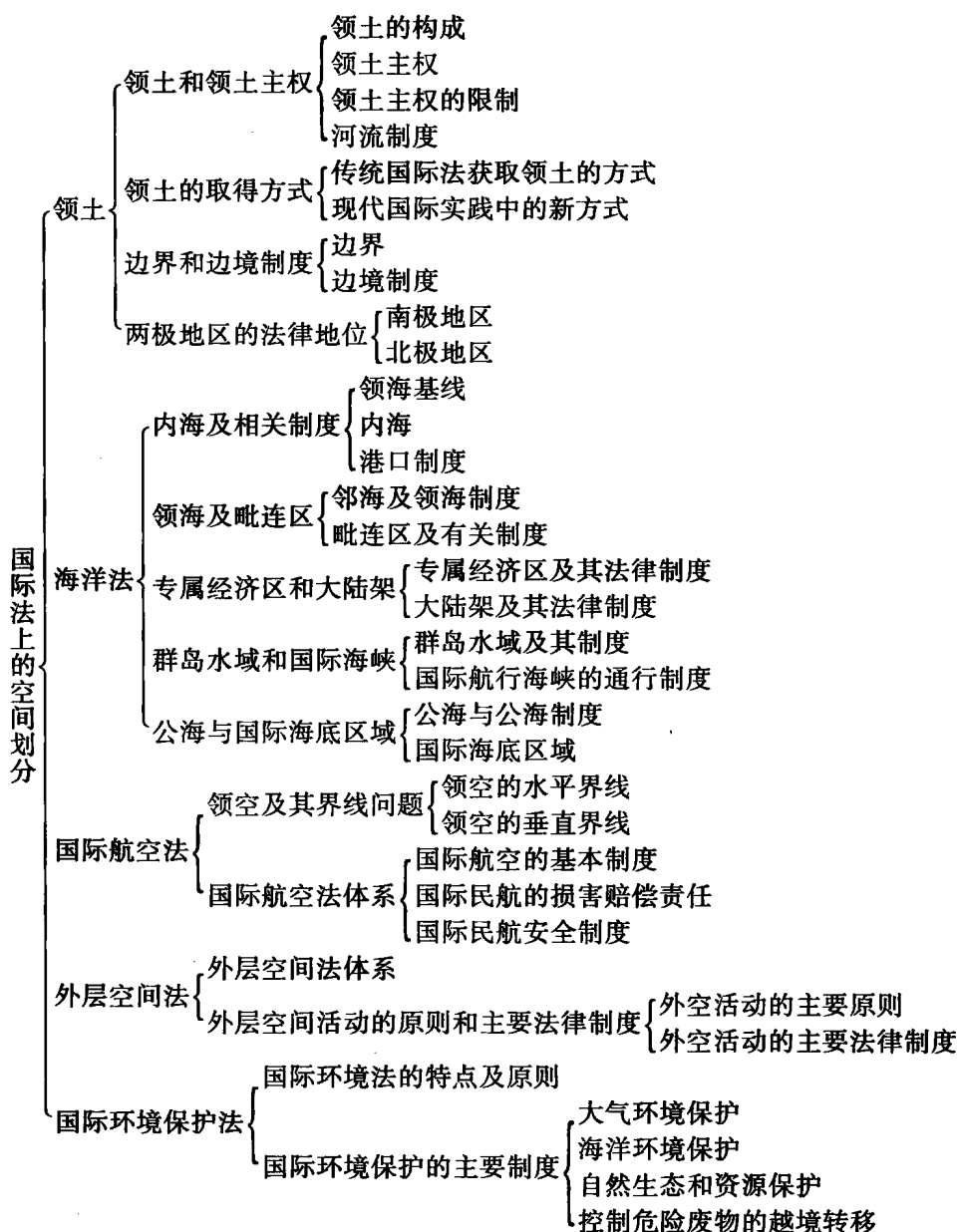
(1) “双罚原则”。国家能否承担刑事责任?

(2)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范围——灭绝种族、侵略、战争、反人类的国际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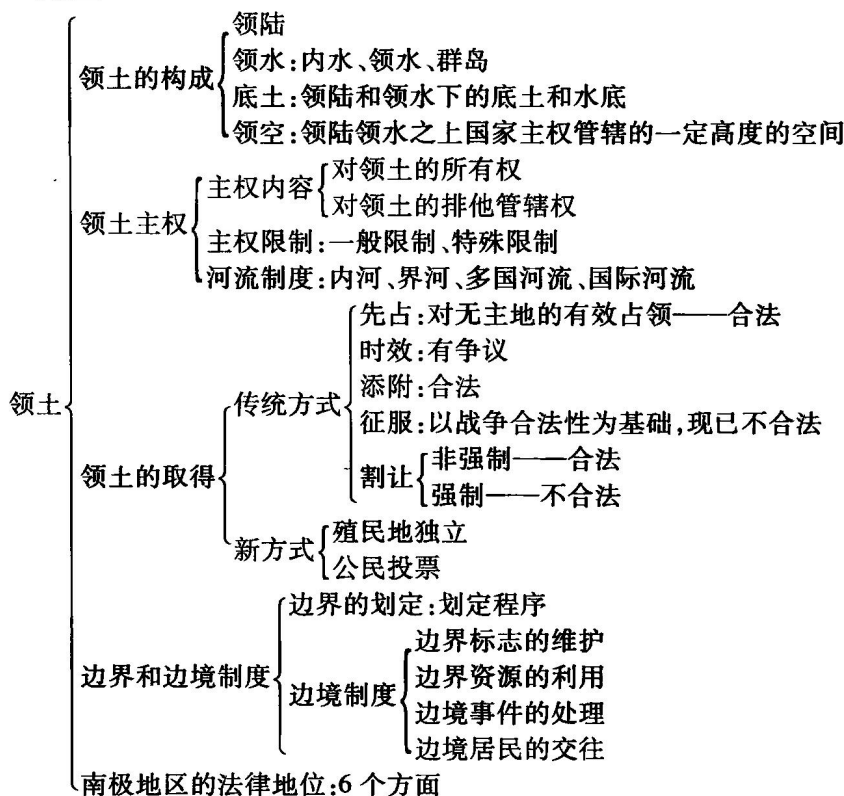
5.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三类不同情形)。

- 国家责任——《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 双重责任——《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
- 营运人责任(无论国家或私人)——有限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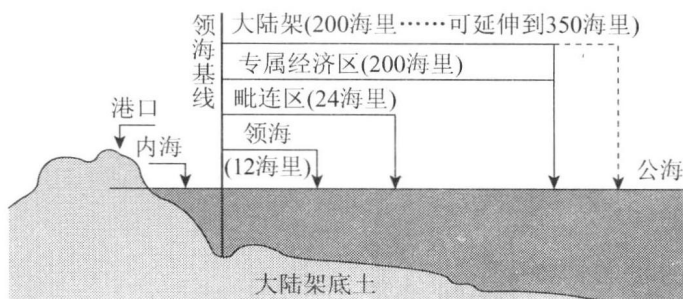
分论一 国际法上的空间



一、领土



二、海洋法



重点掌握沿海国在各海域的权利和义务

- (1) 内海、内海湾、历史性海湾、港口——属于沿海国之领土
- (2) 领海(属于领土,但受“无害通过制”的限制)
- (3) 毗连区:沿海国四项管制权、依附性(其他性质:专属经济区或公海)
- (4) 大陆架:沿海国的主权权利、沿海国权利的三个限制(非沿海国的三项自由)
- (5) 专属经济区:沿海国的主权权利、沿海国权利的三个限制(非沿海国的三项自由)
- (6) 公海:六大自由,船旗国管辖和普遍管辖,管辖权的手段包括临检权(海盗、贩卖奴隶、非法广播、无国籍、与军舰同一国籍)和紧追权(5个规则)
- (7) 国际海底区域

三、民用航空法和外空法

(一) 民用航空法

1. 国际民用航空的基本制度。

(1)领空主权——地面国对其领空享有排他的主权

(2)航空器国籍制度——分为国家和民用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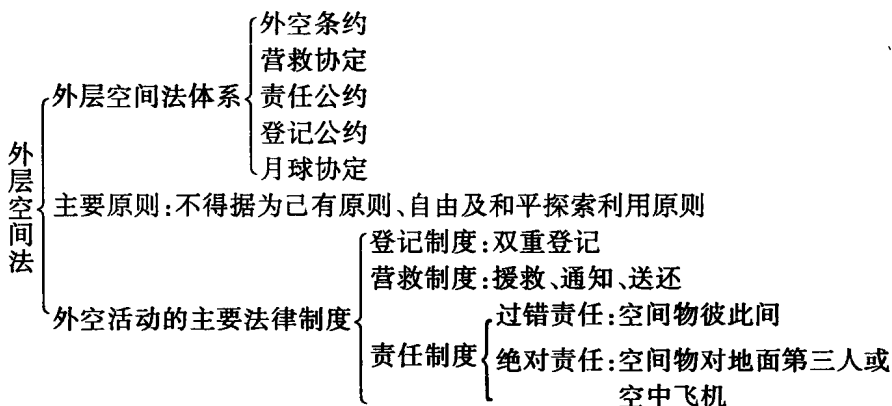
(3)航班飞行——分为定期和不定期航班飞行

2. 损害赔偿制度。

华沙公约及海牙议定书规定了承运人的推定过失原则和不完全过失责任原则

3. 国际民航安全制度(管辖、引渡)。

(二)外空法



四、国际环境保护法

1. 大气环保
- 防止气候变化:《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集团方式、排放权交易、绿色交易)
 - 臭氧层保护:《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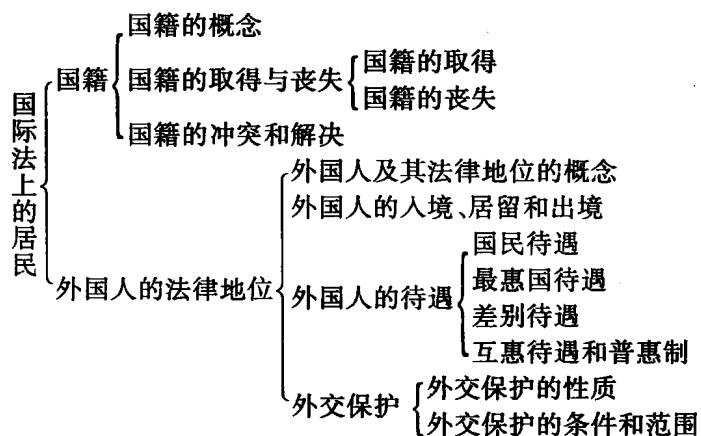
2. 海洋环保: 防止海洋倾倒废物《伦敦海洋倾废公约》——经禁止或限制倾倒的废物分别在黑名单、灰名单、白名单中做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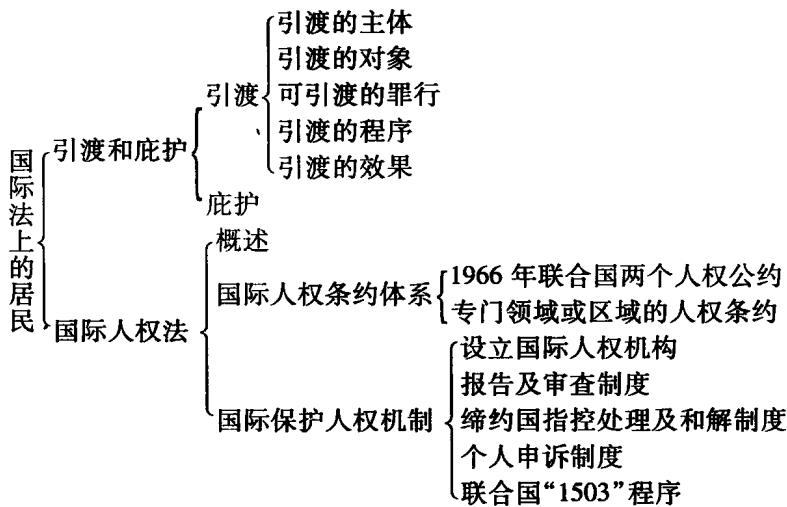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将应保护的遗产分为文化遗产(文物、建筑群、遗址)和自然遗产

4. 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

分论二 国际法上的个人





一、居民的国籍

1. 取得
 - 出生取得
 - 血统主义：单系和双系血统主义
 - 出生地主义
 - 混合制（多数国家采用，包括我国）
 - 加入取得
 - 申请入籍：申请——审查——批准——入籍
 - 因法定事实取得：跨国婚姻、收养、取得住所、领土转移等
2. 丧失
 - 自愿丧失：自愿退籍和选择放弃
 - 非自愿丧失
 - 因法定事实丧失——婚姻、收养、入籍等
 - 被剥夺国籍
3. 国籍的冲突及解决（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解决）
4. 中国的国籍制度。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 外国人的范围。
2. 外国人待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差别待遇、互惠原则与普惠制）

三、国家对特定个人管辖权的冲突及其协调制度

1. 外交保护。

前提条件（他国国家不当行为、国籍继续原则、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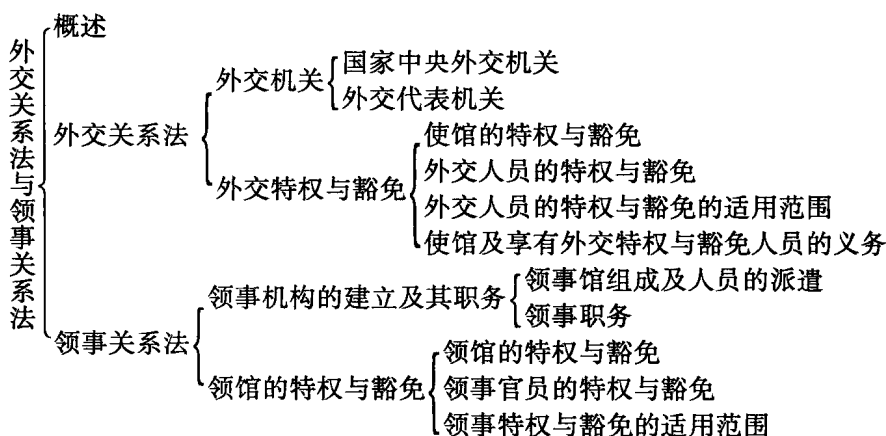
2. 引渡和庇护
 - 引渡（一般原则）
 - 无条约无义务
 - 政治犯不引渡
 - 双重犯罪
 - 罪名特定
 - 转引渡需经原引出国同意
 - 庇护
 - 领域庇护
 - 域外庇护

3. 中国引渡法的相关规定。

四、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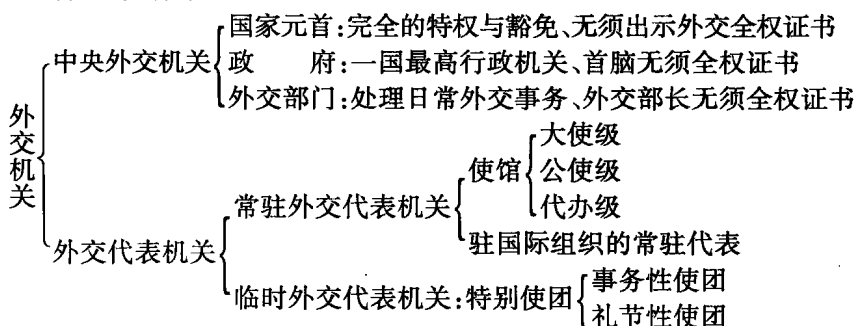
1. 最基本人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 国际人权宪章的三个文件——包括联合国两个主要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分论三 国际法上的交往 ——外交、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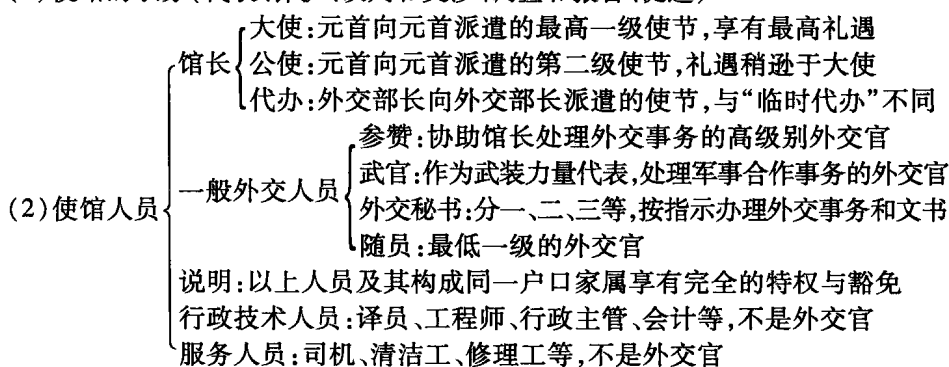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

1. 外交机关体系。



2. 使馆。

(1)使馆的职务(代表、保护、谈判和交涉、调查和报告、促进)



(3)哪些人的派遣须经接受国同意

馆长、武官、派遣非派遣国国籍者担任外交官的派遣须经接受国同意

(4)外交代表的派遣和开始执行职务的时间

馆长递交国书开职,其他外交官员到任开职

(5)使馆及其人员的义务

遵守东道国法、不干涉、用途符合职务、不为私益、洽谈公务遵循程序

(6)外交团(不具有任何法律职能、不得干涉内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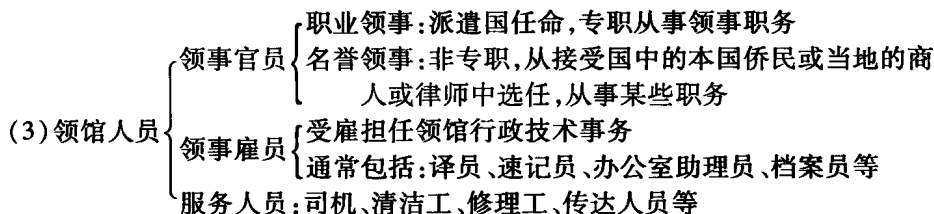
(7) 外交代表职务及特权与豁免的终止

3. 领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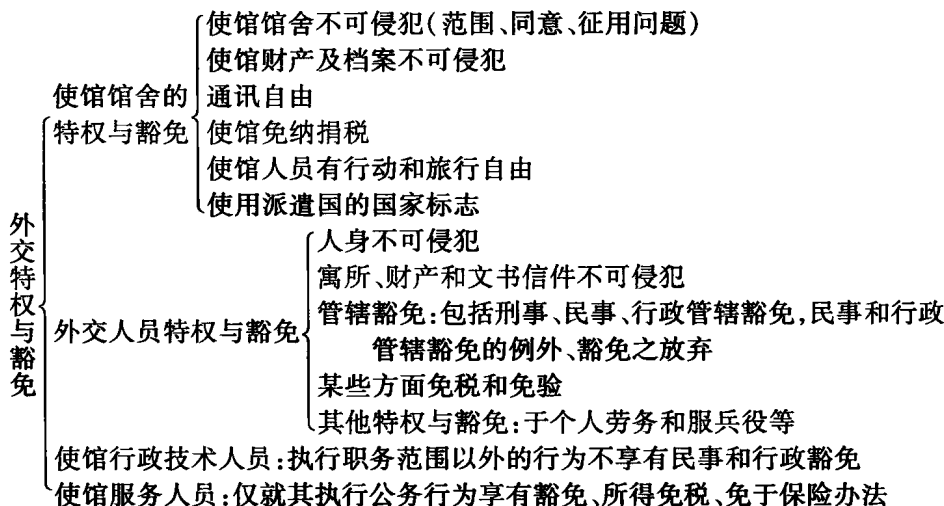
(1) 领事馆的职务

保护派遣国的利益；促进与接受国的友好关系；调查接受国的有关情况并向派遣国报告；发放护照等文件；办理公证登记等接受国不禁止的行政事务；向本国国民提供协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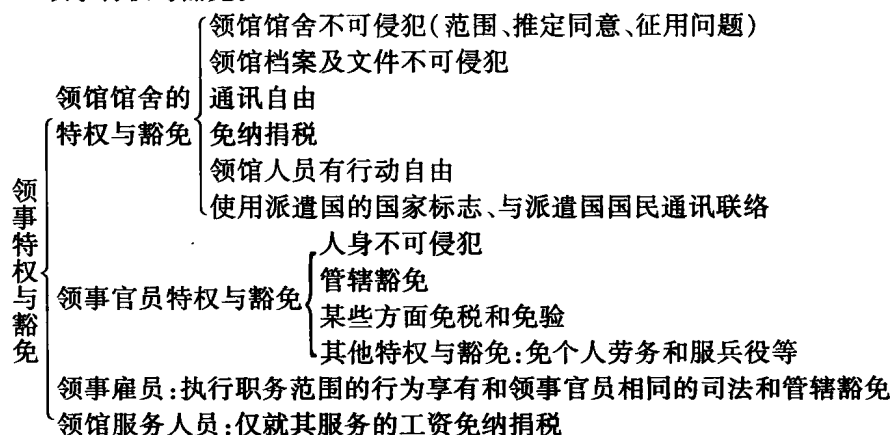
(2) 领馆及其馆长的等级：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领事代理处



4. 外交特权与豁免。



5. 领事特权与豁免。



6. 使领馆人员的管辖豁免及例外。

外交官员：①绝对的刑事司法管辖豁免；②民事行政管辖豁免的例外。

领事官员：①一定程度的刑事司法豁免；②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民事管辖豁免，民事豁免例外。